

公開資訊，所以希望院會能夠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成立「夢想家標案調閱委員會」，以釐清此事的真相，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第五案：

本院委員陳其邁、李俊侶等 19 人，為維護國家清廉形象與文建會作為行政機關之尊嚴，擬成立「夢想家標案調閱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文建會作為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為基本要求，惟因「夢想家」標案內容未予主動公開，而遭民眾認有「浪費」、「瀆職」、「圖利」、「底標設定過高」等文建會圖利特定藝文團體之質疑，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提請院會成立「夢想家標案調閱委員會」，藉此維護行政機關之尊嚴。

提案人：	陳其邁	李俊侶			
連署人：	鄭麗君	陳節如	薛凌	林淑芬	邱志偉
	蔡其昌	劉權豪	林世嘉	林佳龍	何欣純
	黃文玲	李昆澤	楊曜	趙天麟	許智傑
	姚文智	陳亭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用地嚴重不足，原鄉部落傳統公墓未有妥慎規劃且均已飽和，舊墓更新刻不容緩，然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皆未列有遷葬費用之補助辦法，財政窘困的原住民鄉（區）公所無力獨自承擔而難以推動舊墓更新業務，令原住民族地區居民之權益嚴重受損。爰建請內政部、原民會共同協商研處後，責成相關單位儘速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舊墓更新所需之遷葬費用補助研訂相關辦法，以保障居民之權益，並重建民眾對政府施政能力的信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用地嚴重不足，原鄉部落傳統公墓未有妥慎規劃且均已飽和，舊墓更新刻不容緩，然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皆未列有遷葬費用之補助辦法，財政窘困的原住民鄉（區）公所無力獨自承擔而難以推動舊墓更新業務，令原住民族地區居民之權益嚴重受損。爰建請內政部、原民會共同協商研處後，責成相關單位儘速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舊墓更新所需之遷葬費用補助研訂相關辦法，以保障居民之權益，並重建民眾對政府施政能力的信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地處偏遠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公墓均未有妥慎規劃，且嚴重飽和，舊墓更新有急迫需求，除可以解決喪葬土地飽和及濫葬問題外，並藉此改善舊有公墓環境衛生、視覺景觀等。

二、惟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推動舊墓更新時，須先徵得民眾之同意遷葬，已屬不易，又因地方政府財源普遍窘困，內政部（殯葬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主管